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討論事項】

檢討本院 18 年抗字第 153 號等 37 則判例（因 102 年 5 月 8 日民事訴訟法暨非訟事件法修正，本院民事判例研修初審小組檢討相關判例，建議不再援用 15 則、廢止 1 則、變更相關法條 19 則、逕送民事庭會議討論 2 則）

一、判例字號：18 年抗字第 153 號(不再援用)

要旨：訴請法院解除租約，勒令遷房，是兩造並非僅因接收房屋之故而涉訟，不得認為簡易訴訟程序。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已由原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遷讓房屋等事涉訟者，改為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而涉訟者，本則判例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已由原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遷讓房屋等事涉訟者，改為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而涉訟者。

二、判例字號：19 年上字第 1252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2 條」)

要旨：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並非夫妻離婚事件，自不適用專屬管轄之規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2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2 條」。

三、判例字號：19 年抗字第 796 號(不再援用)

要旨：所謂因遷讓而涉訟者，乃指業主（即出租人）與租戶（即承租人）間，因遷讓房屋時生有糾葛以致涉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不得謂之因遷讓而涉訟。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已由原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遷讓房屋等事涉訟者，改為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而涉訟者，本則判例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已由原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遷讓房屋等事涉訟者，改為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而涉訟者。

四、判例字號：21 年上字第 1348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要旨：離婚之訴，惟夫或妻得為原告或被告，如由第三人為共同原告或以第三人為共同被告，縱使該第三人為夫或妻之父母，亦應認為當事人不適格，將該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五、判例字號：22 年上字第 1349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第 41 條」)

要旨：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2 項所揭非婚姻事件之訴，固得與離婚之訴合併提起，惟離婚之訴僅夫或妻得為原告或被告，此項非婚姻事件之訴，自必為夫妻間之訴訟始得與離婚之訴合併提起。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第 41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第 41 條」。

六、判例字號：18 年上字第 2451 號(不再援用)

要旨：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撤銷，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準，而聲明之方式，除當事人以言詞為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外，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狀。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訴訟行為如有撤銷之可能，則其前行為之效力應如何認定即生疑義，故訴訟行為應僅可終止而不得撤銷。

初審決議：當事人結束訴訟代理關係應為「終止」，本則判例載為「撤銷」已有違誤，況其意旨亦均已為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所明訂，本則判例應無存在價值，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當事人結束訴訟代理關係應為「終止」，本則判例載為「撤銷」已有違誤，況其意旨亦均已為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所明訂，本則判例應無存在價值。

七、判例字號：19 年上字第 2337 號(相關法條改列為「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第 257 條」)

要旨：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中，不得變更或追加為婚姻事件之訴。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意旨係指於普通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之規定，不得追加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之婚姻事件；另，家事事件法為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及裁判抵觸之問題，並為達程序經濟，爰於第 41 條規定，於家事法院之家事訴訟程序中，得追加與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事件，且縱為應行非同種訴訟程序者（例如：通常訴訟程序），亦仍得為之。本則判例與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之規定不生抵觸之問題，本則判例似應變更相關法條後予以保留。

初審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相關法條改列為「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第 257 條」。

八、判例字號：22 年上字第 2083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要旨：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如姻親關係、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觀民法第 971 條、第 1114 條第 2 款之規定自明，故夫妻之一方死亡後，有婚姻撤銷權之第三人，仍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即指此種訴訟而言。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

九、判例字號：27 年上字第 2454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

要旨：民事訴訟法第 564 條第 1 項所謂住所，應依民法之規定定其意義。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須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始為在該地有住所，若因事務或業務寄居其地，非有久住之意思者，縱令時歷多年，亦僅得謂為居所，不能認為住所。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在說明婚姻事件管轄法院所定之住所，應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其意義，立論正確，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

十、判例字號：28 年上字第 184 號(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要旨：當事人間經黨部之調處成立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合意者，祇可認為民法上之和解契約，不能與訴訟上之和解，發生同一之效力。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以訴訟上之和解，限於在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前為之，當事人經黨部之調處成立和解，不能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立論正確，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且為使判例意旨更臻明確，建議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十一、判例字號：28 年上字第 1654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

要旨：被上訴人前次對於上訴人提起之離婚之訴，係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並非因無理由而被判決駁回，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起同居之訴後，復提起撤銷婚姻之反訴，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限制之列。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3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以：當事人提起離婚之訴，經法院認其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並無既判力。嗣同一當事人在他造提起同居之訴後，再行提起撤銷婚姻之反訴，應為法之所許，立論正確，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73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七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

十二、判例字號：28 年上字第 1805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

要旨：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443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離婚之訴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撤銷婚姻之訴，同法第 568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此為對於第 443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當事人就此項訴訟為訴之變更，自無須經他造之同意。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572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要旨係依據原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詮釋，與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完全相同，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相關法條之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已刪除，建議就該條改列為「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

十三、判例字號：28 年上字第 2040 號(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要旨：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所謂和解，係指依同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成立之訴訟上和解而言，當事人間縱於訴訟進行中成立和解，而非於言詞辯論時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為之者，仍屬訴訟外之和解，自無同條之適用。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且為使判例意旨更臻明確，建議就相關法條增列「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十四、判例字號：28 年抗字第 33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

要旨：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之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後，認為無中止之必要時，得依同法第 186 條之規定撤銷中止之裁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578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所示情形，與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頗相類似，得依同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相關法條之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已刪除，建議就該條改列為「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

十五、判例字號：28 年抗字第 56 號(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

要旨：判決經宣告假執行者，除附有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之條件外，自得即為執行。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釋明假執行之原因後，法院即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本則判例均屬不供擔保即為宣告假執行者。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且為使判例意旨更臻明確，建議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增列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

十六、判例字號：28 年抗字第 223 號(不再援用)

要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之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以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為限，始得為之，若當事人之一方以他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為原因，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法院不得以他方不能人道之情形非無治癒之望為理由，援用該條規定命中止訴訟程序。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要旨係依據原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之規定而為詮釋，與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不符，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本則判例要旨係依據原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之規定而為詮釋，與家事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定不符。

十七、判例字號：29 年上字第 883 號(不再援用)

要旨：上訴人之女縱令為被上訴人所生，應由被上訴人負扶養義務，亦僅其女有扶養請求權，上訴人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請求扶養之訴，即使上訴人以其女之名義提起請求扶養之訴，而自為法定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不得與上訴人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之本件訴訟合併提起。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要旨，與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5 條之規定牴觸，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本則判例要旨，與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5 條之規定牴觸。

十八、判例字號：31 年上字第 2014 號(不再援用)

要旨：婚姻事件由夫或妻起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565 條第 1 項應以其配偶為被告，則夫或妻於婚姻事件中，依同法第 568 條第 2 項合併提起非婚姻事件之訴，自亦僅能本於該夫妻間之法律關係，向其配偶為之。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與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之規定未盡相符，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由：本則判例與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之規定未盡相符。

十九、**判例字號：31 年上字第 2893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61 條」，並增列相關法條「民法第 1079 條之 5」)**

要旨：收養子女違反民法第 1076 條之規定者，僅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收養關係，並非當然無效。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件判例要旨與民法第 1079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相符，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61 條」，並增列相關法條「民法第 1079 條之 5」。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61 條」，並增列相關法條「民法第 1079 條之 5」。

二十、**判例字號：32 年上字第 2316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

要旨：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之訴於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固不適用之，惟法院以此自認或不爭執之情形，供其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仍無不可。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件判例要旨與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之規定相符，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

二一、**判例字號：32 年上字第 5021 號(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

要旨：民事訴訟法第 573 條第 1 項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離婚之訴，當事人未經聲請調解即行起訴者，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24 條第 2 項，固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惟第一審法院未行調解程序，仍作為起訴而已為終局判決者，其調解之欠缺應認為已經補正，當事人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係依據原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詮釋，與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之規定相符，建議繼續援用。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保留；惟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已刪除，建議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改列相關法條為「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

二二、**判例字號：33 年上字第 4885 號(不再援用)**

要旨：兩願離婚一經合法成立，其婚姻關係即從此消滅，無待於法院為宣告離婚之判決，故當事人就兩願離婚是否合法成立有爭執，而提起訴訟時，雖其訴之聲明求為離婚之判決，仍應認其係以兩願離婚為理由，而請求確認其婚姻關係消滅，自係民事訴訟法第 564 條第 1 項所謂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原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之意旨已移列至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惟民事訴

訟法原規定之「婚姻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已刪除，而於家事事件法改列為「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初審決議：本則判例要旨與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之用語不符，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 由：本則判例要旨與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之用語不符。

二三、判例字號：37 年上字第 7832 號(不再援用)

要 旨：婚姻當事人之一方因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雖他方當事人依法僅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而不得據以請求離婚，然請求離婚亦係向法院求為使其婚姻關係消滅之判決，依其聲明解釋，仍應認為係提起撤銷婚姻之訴。

相關法條：民法第 995 條。

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

審查意見及理由：本則判例要旨所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究係發生於結婚時或結婚後，自判例要旨中難以確知。若係發生於結婚時者，當事人固得請求撤銷婚姻，惟若發生於結婚後，依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尚得請求離婚；本則判例要旨之論述過於武斷。

初審決議：民法已增列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則判例不合時宜，建議不再援用。

◎複審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理 由：民法已增列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